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
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34



采 购 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九章 附件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34

2、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1)20250238-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

（2）采购内容：为河南省全省各登记机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预估印量：证书约220万本/年、证明约65万张/

年，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按实际印刷量结算。风险提示：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开展情况和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将影响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的需求数量，目前无法预测项目周期内准确的印制数量，对此采购人不承担数量预估不准引起的责任；

（3）服务期限：3年；

（4）交货期：接到采购人印刷通知后，15日内完成印制并安排特有车辆将证书和证明运送至郑州市固定的库房妥善保管，也可按照采购人要求直接以安全保密运输方式将证书证明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省内128家不动产登记机构）；

（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质量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防伪票据、证书类），注册地不在河南省内的乙级资质单位还需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要求向河南省国家保密局备案（提供承诺函或备案材料）；

（2）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108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刘畅

联系方式：0371-68108578，0371-6810889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3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9 月 29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 2025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10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证书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6分，认证内容需包含平版印刷品，否则不得分。”

变更为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2503-201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得6分，否则不得分。”

6、更正日期：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108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刘畅

联系方式：0371-68108578，0371-681088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34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黄倩、刘畅 联系方式：0371-68108578，0371-68108895 邮箱：hnbdcjj1320@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0 邮箱：hnggzyszfcg@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

条款号	内 容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一个包
17.2	资格证明文件： 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 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单价限价： 不动产权证书 4.25 元/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1.00 元/张。
19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条款号	内 容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防伪票据、证书类),注册地不在河南省内的乙级资质单位还需向河南省国家保密局备案(提供承诺函或备案材料); (7) 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内 容
30.3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等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防伪票据、证书类）； （8）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9）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非联合体投标。
31.4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

条款号	内 容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6.1	中小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8	（1）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条款号	内 容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1、缴纳时间：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人民币、合同预估金额 5%（以两者中的较小者为准，合同预估金额=中标人不动产权证书单价×3 年预估印量+中标人不动产登记证明×3 年预估印量）； 3、交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详见合同）。
50.2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

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所有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投标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 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 服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3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134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134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 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 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3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企业声明函
- 五、综合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134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3年，投标有效期60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3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3 年
交货期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3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按实际印刷量结算。
- 4、单价限价：不动产权证书 4.25 元/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1.00 元/张。

四、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五、综合证明文件

1.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服务项目业绩

服务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文件

保密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及有关规定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2）未经采购人同意，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

（3）我公司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项目中涉及到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等。

（4）我公司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文件、复印件、业务数据、图纸等）

（4）当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我公司交回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公司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公司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没有采购人许可我公司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5）如果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由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30000000 元（预估印量：证书约 220 万本/年、证明约 65 万张/年），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按实际印刷量结算。风险提示：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开展情况和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将影响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的需求数量，目前无法预测项目周期内准确的印制数量，对此，采购人不承担数量预估设置引起的责任。

单价限价：不动产权证书 4.25 元/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1.00 元/张。

投标报价应报总价，总价=不动产权证书单价×3 年预估印量+不动产登记证明×3 年预估印量。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	C23090101	项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印制标准详见领取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

2. 服务期限：3 年。

3. 付款方式：款到发货。（具体流程见合同约定执行）

4. 交货期：接到印刷通知后，15 日内完成印制并安排特有车辆将证书和证明运送至郑州市固定的库房妥善保管，也可按照采购人要求直接以安全保密运输方式将证书证明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省内 128 家不动产登记机构）。

5. 交付方式：投标人在郑州设立固定地点（防火、防盗、防潮、防霉、防灾等）。采购人在发出印制通知后，安排特有车辆将证书和证明运送至郑州市固定的库房妥善保管，也可按照采购人要求直接以安全保密运输方式将证书和证明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省内 128 家不动产登记机构）。

6. 履约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人民币、合同预估金额 5%（以两者中的较小者为准，合同预估金额=中标人不动产权证书单价×3 年预估印量+中标人不动产登记证明×3 年预估印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

7. 投标检测用样品

7.1 《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领取：下载招标文件后，持保密承诺书（原件，见本章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确权登记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1317 房间，查阅本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检验项目》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检验项目》。领取时间：工作日 8: 00-12: 00、14: 30-18: 00。

各投标人自行采购防伪原材料制作投标检测用样品。自行采购防伪原材料，依据的防伪纸张及全息防伪标识参数详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

投标检测用样品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自然资源部有关《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制作。

按照保密制度要求，已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投标人务必要做好相关的保密工作，由于投标人处理不当导致的泄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并将被依法予以追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所领取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退回至采购人，否则追究相关责任。如不参与投标，也应在开标前将所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退回至采购人，否则追究相关责任。

7.2 投标检测用样品的交付：

7.2.1 投标检测用样品交付数量、检测费用：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交投标检测用样品，由投标人自行送至国家认可的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检测，检测项按《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检验项目》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检验项目》（现场领取）进行，检测报告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检验项目不符合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的条款，在评审中扣除相应分值即可。

（1）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检验项目

（2）不动产登记证明检验项目

说明：检验项目结果为单项“符合”性判定。

7.2.2 证书及登记证明样品，编号号码统一印制为：41000000000。

8.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9.质量：合格。

二、其他项目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存储库房等证明文件。

2.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3.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有重大活动、突发应急任务需要加急生产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安排落实；如印刷存在质量问题，无条件收回作废，重新印制，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等。

4.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拟配备的印刷设备清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设备发票、设备彩色照片、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等方面。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及技术人员状况，以及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保密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措施。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服务流程、工作方法、服务标准、保障措施、运输配送等。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印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印刷工艺、环保技术处理废弃物、保密安全等内容。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的沟通协调、仓储、分发、配送、签收回执处理等内容。

9.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印刷方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备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岗位设置等。

10.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形式、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货物整齐清洁运送到指定地点措施等。

11.投标人还可在文件中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服务对象：各地市登记机构。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2、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印刷完成送交后/各地市登记机构领取证书后）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履约验收程序：3.1 采购人根据各地登记机构的申请，向中标人下达《印制任务书》，同时向登记机构出具《领取凭条》，中标人收到申请登记机构的付款后依据《印制任务书》开展印制工作，开具合法的发票。

3.2 乙方完成证书的印制后，及时联系申请印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查验《领取凭证》后，选择适当的方式交付。交付后，填写《领取凭条回执单》报送至采购人。

4、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附件：

保密承诺书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有关保密政策和河南省保密工作管理规定，供应商承诺依法承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34）的保密责任。为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确保项目的保密安全，特立具本保密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政策规定，保证不泄露本项目的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二、我公司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领取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并承担失泄密责任。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开标前将所领取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交回至采购人。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整归还（不得破损或缺页），按照相关规定押金不予以退还并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严格对制作的文件（包括电子文档）进行保密管理，在计算机设备上删除相关内容。

四、不将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内容以文字、言论等形式通过媒体或其他途径向外传播。

五、由于公司或个人原因造成泄密，愿意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责任人签名：

联系方式：

领取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未超出单项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10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票据、证书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附完整的合同和发票扫描件）。	9
	服务承诺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有重大活动、突发应急任务需要加急生产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安排落实；如印刷存在质量问题，无条件收回作废，重新印制，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的得1分；缺项得0分。	3
	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	2

		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2分。	
	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2503-201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得6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6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有效的国家认可的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逐项打分。投标文件所附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检验项目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检测报告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不满足的，按照《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检验项目分值表》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检验项目分值表》扣除相应分值。	22
	印刷设备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拟配备的印刷设备清单，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设备发票（租用设备的提供租用合同）、设备彩色照片、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等方面。 (1) CTP直接制版设备有1台得2分；（最高得2分） (2) 4色对开胶印机每有1台得1分；（最高得2分） (3) 有1条以上完整的装订生产线，包含锁线、裱糊、折背、模切、压平工艺的得3分；（最高得3分）	11

		(4) 每有1条号码质量在线监测设备得1分; (最高得2分) (5) 质量离线检测设备每有1台得1分; (最高得1分) (6) 有多能一体自动模切烫金设备, 得1分。(最高得1分)	
	存储库房	投标人在采购人驻地配备安全可靠的防火、防盗、防潮、防霉、防灾的库房存放成品不动产权证书的, 得1分; 存储库房面积1000平米以上的, 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明; 租赁的提供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管理能力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及技术人员状况, 以及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保密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7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服务流程、工作方法、服务标准、保障措施、运输配送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的得2分; 缺项得0	8

		分。	
	印刷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印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印刷工艺、环保技术处理废弃物、保密安全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的得2分；缺项得0分。	6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的沟通协调、仓储、分发、配送、签收回执处理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的得2分；缺项得0分。	6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印刷方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备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岗位设置等。 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证明材料齐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提供材料但未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范	6

		围、形式、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货物整齐清洁运送到指定地点措施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的得2分；缺项得0分。	
--	--	--	--

投标实物样品检测机构检测情况（22分）

1.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检验项目分值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分值（分）
1	成品规格尺寸偏差（1分）		依据现场领取的《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检验项目》。	1
2	平版印刷的质量要求（3分）	印面外观		1
		套印误差		0.5
		同色密度偏差		0.5
		同批同色色差		0.5
		墨层耐磨性（未上光、覆膜）		0.5

3	全 息 印 标 识 (1 分)	全 息 标 识 光 透 镜 效 果 (透 镜 移 动)			1
		全 息 标 识 超 微 字			
		全 息 标 识 同 位 异 象 (图 像 切 换)			
		全 息 标 识 文 字 浮 雕 效 果			
4	号 码 喷 印 (1 分)				1
5	封 皮 防 伪 技 术 要 求 (1.5 分)				1.5
6	防 伪 识 别 特 征 (4 分)	封 二 、 封 三	开 窗 式 安 全 线		0.5
			二 种 荧 光 纤 维		0.5
		内 页	水 印		0.5
			二 种 荧 光 纤 维		0.5
		防 伪 底 纹 (团 花 、 浮 雕)			0.5
		封 二 团 花			0.5

		边框缩微文字		0.5
		缩微文字		0.5
合计				11.5

说明：检验项目结果为单项“符合”性判定，单项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分，满分为11.5。

2. 不动产登记证明检验项目分值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分值 (分)
1	成品规格尺寸偏差（1分）		依据现场领取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检验项目》。	1
2	平版印刷的质量要求（2.5分）	印面外观		1
		同色密度偏差		0.5
		同批同色色差		0.5
		墨层耐磨性（未上光、覆膜）		0.5
3	印刷颜色绝对值（3.5分）	底纹彩虹隔色一		0.5
		色标1（左端颜色）		0.5
		色标2（中间颜色）		0.5

			色标 3 (右 端 颜 色)		0.5
		底 纹 彩 虹 隔 色 二	色标 4 (左 端 颜 色)		0.5
			色标 5 (中 间 颜 色)		0.5
			色标 6 (右 端 颜 色)		0.5
		色标7 (黑 文 字 颜 色)			0.5
		色标8 (边框颜色)			0.5
		4	防 伪 识 别 特 征 (3.5 分)		水印防伪特征
三 种 荧 光 纤 维 防伪特征				1	
防伪底纹				0.5	
边框缩微文字				0.5	
合计					10.5

说明：检验项目结果为单项“符合”性判定，单项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分，满分为**10.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 印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一）合同类型

☒其他：印刷服务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符合该合同类型

（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要求：服务期内单本/张证书，印刷单价不变。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按实际印刷量结算。

结算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u>1</u>	<u>不动产权证书</u>	<u>本</u>	
<u>2</u>	<u>不动产登记证明</u>	<u>张</u>	

（三）支付方式

1.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开立的账户，该账户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XXXX XXXX XXXX XXXX

账 号：XXXX XXXX XXXX XXXX

开户银行：XXXX XXXX XXXX XXXX。

二、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为河南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印制不动产登记证书及证明（以下简称证书和证明）。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 年。

2.交货期：接到印刷通知后，15 日内完成印制并安排特有车辆将证书和证明运送至郑州市固定的库房妥善保管，也可按照采购人要求直接以安全保密运输方式将证书证明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省内 128 家不动产登记机构）。

3. 印制成品的存放、保管、交印、交接手续

3.1 甲方在发出印制任务书时会明确如何具体交付。

3.2 乙方应当在郑州市设立固定的供货地点，安排工作人员值守，配备安全可靠的防火、防盗、防潮、防霉、防灾的库房存放成品不动产权证书证明。

3.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证书证明的印制后，应当以安全、保密的方式将印制的成品证书证明运至郑州市固定的供货地点。

3.4 甲方根据各地登记机构的申请，向登记机构开具《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领取凭证》和《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领取回执》。

各登记机构持《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领取凭证》自行到乙方在郑州市设立的固定供货点领取证书证明并运回本单位。

3.5 乙方查验《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领取凭证》后，办理证书、证明交付手续。交付后，填写《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领取回执》报甲方。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结算方式由省内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前支付货款后，乙方根据需求送到指定地点。

4.3 各登记机构收到乙方的印制证书后，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开具收货确认书。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印制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印刷样品质量标准。

5.2 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晰、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标准。

6.乙方交货延误

6.1 乙方应按照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项目，并将印刷成品交付各登记机构验收使用。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印刷时间或不主动与各登记机构办理送货交接手续，甲方有权：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7.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服务对象：各地市登记机构。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印刷完成送交后/各地市登记机构领取证书后）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履约验收程序：①采购人根据各地登记机构的申请，向中标人下达《印制任务书》，同时向登记机构出具《领取凭条》，中标人收到申请登记机构的付款后依据《印制任务书》开展印制工作，开具合法的发票。

②乙方完成证书的印制后，及时联系申请印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查验《领取凭证》后，选择适当的方式交付。交付后，填写《领取凭条回执单》报送至采购人。

（4）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产权过户登记）

（8）误期赔偿若乙方没有按照审批单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工作，乙方应向登记机构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印刷业务价值的1%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该印刷项目。

8.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

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 3 次；

（2）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向送印方收取费用的

（3）未经送印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转包给其他印刷厂印刷的；

（4）未经送印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达不到送印方质量要求的纸张印刷的；

（5）因乙方印刷质量问题，导致登记机构出现重大损失的；

9.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登记机构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0. 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丧失任何一条印制企业资格，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印刷单位转让或分包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甲方将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将在有关媒体上公开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取消该单位下一周期证书印制投标资格，并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13.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为确保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刷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及被滥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作为本合作项目的承担或参与单位，其责任依据所签订的协议书，在该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以后承担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的保密内容包括：

1. 合作项目中涉及的防伪纸张、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公章印模等防伪用品，以及防伪技术、印制技术、计划数据、统计数据；

2. 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的成品、半成品、次品以及废品；

3. 合作项目承担者之间往来的合同、文件（《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印制任务书》等）、传真；

4. 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三、本协议各方的保密细则及责任

1. 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印制计划、准印号、号码及证书数量及所承印的印刷单位相关信息保密，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该项目实施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技术信息和相关培训内容及资料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3. 乙方对证书防伪纸张等防伪用品，实行专人负责制度；所供应的防伪品采取专库专管措施，防止丢失、泄露或滥用。

4.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照管理要求所采取的包括定期检查、报送资料等具体管理措施。

5. 乙方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

6. 印制的证书证明次品、废品应当在甲方监督下集中销毁，并作好记录备查。

7.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8.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本协议自项目有效期终止之日 年 月 日起的 年内，双方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如在本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中一方提前退出本项目，退出方应在终止合作后继续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

五、在本项目完成之日 年 月 日起的 年内，如发现乙方泄露该合作项目的有关技术信息及违反防伪纸张管理使用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签约地：省____市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